法學叢書
用・經典
法之實務
版
◎著
構法之實務
定價：680元
於政府機關採
府公共建設之
容重在實用且
常接觸而宜深
之部分，其內
論政府採購法
包括工程會函
定及相關的行
須知及各項契
等，使內容周
作結合。另設
及採購規劃與
為採購實務作
少見於其他類
。另儘量使用
使讀者容易瞭
須知範本之重
者，一併納入
府採購法之實
述，並附有習
辦理政府採購
參與各政府機
、老師、學生
購有興趣之學
讀。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人
法學基金會
屆第27屆
論文
辦法
一、本屆徵選主題：1.大法官解釋與法院憲法裁判之研究 2.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研究（二選一）。
二、篇幅：每篇以不逾一萬五千字為原則（含標點符號、註解）。
三、徵選期限：即日起至一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止。預定十二月下旬公佈結果。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第 210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
臺歐司法研討會 探討人民參與審判核心精神
智財案件審理法修法公聽會 聽取各界意見
2,3 李昆霖／特留分之扣減與訴訟（上）
4 憲法法庭 4.26 就健保資料庫案行辯論 將指定宣判期日
刑事大法庭：累犯事實及加重其刑 應由檢方主張、具體舉證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

財政部66年營所稅跨年度盈虧互抵函 無違租稅法律主義

【本刊訊】憲法法庭 4 月 29 日作成 111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

案由摘要

聲請人因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列報前 10 年核定合併營業虧損本年度扣除額，經國稅局調減其申報之扣除額。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均遭駁回，經用盡審級救濟，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 66 年函，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主文

財政部中華民國 66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第 31580 號函，與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亦不生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問題。惟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跨年度盈虧互抵制度，其政策選擇影響國家財政、經濟與產業發展，並涉及人民之租稅負擔，為避免疑義，有關該管稽徵機關核定各期虧損之基準，仍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明定為宜。

判決理由摘要

一、財政部 66 年函係為利稽徵機關行使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核定權，而為之釋示

營利事業所得原則上以年度為計算期限，惟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於一定要件下，容許以「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作為列報跨年度盈虧互抵年度（本年度）之全年所得額（即純益額）。

因「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之內涵，所得稅法並無明文，尚須經稽徵機關核定，非逕指營利事業於以前各該虧損年度之營所稅結算申報經核認之虧損數。財政部為明確核定之基準，乃以 66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第 31580 號函明示其計算方式，以利稽徵機關行使核定權。

二、該函內容未逾越上開但書所定「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之可能解釋範圍，無違租稅法律主義

該但書規定係基於正確衡量營利事業之稅負能力，而使符合特定條件之營利事業，得於本年度認列以往年度之虧損，以提高企業競爭能力。且財政部函雖涉及各該虧損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所規定不（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並不會有以前年度之投資收益計入本年度純益額，致有牴觸所得稅法第 42 條所規定不（免）計入全年所得額之情事。

該函將前 10 年內各該虧損年度「不（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抵減各該期之虧損數，以營利事業之實際營業虧損，核定「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既未逾越「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所得可能解釋範圍，且尚能符合同但書規定，適度放寬年度課稅原則以正確衡量稅負能力之立法目的，無違租稅法律主義。

三、該函未牴觸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於兩稅合一制下之立法意旨

87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兩稅合一制，使營利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必需透過營利事業之分派盈餘，併同股東可扣抵稅額最終分配予個人股東，以達成個人股東就投資收益負擔較高稅率綜所稅之目的。

然營利事業虧損時，其投資收益已無從全額分派予股東，無法達成上開立法目的；惟與該投資收益所併同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對其年度營所稅並無意義，卻仍可能全額分配予個人股東用以扣抵綜所稅。故於營利事業之虧損年度，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於兩稅合一制下存立之功能已有減損；從而，營利事業由虧轉盈後，並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列報跨年度盈虧互抵，該函釋示各該虧損年度已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不計入該年度全年所得額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各該年度之虧損數，以其虧損數之餘額作為本年度（即列報跨年度盈虧互抵年度）純益額（即全年所得額）之扣除額，尚未牴觸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於兩稅合一制下之立法意旨，亦尚難謂因牴觸同條項規定於兩稅合一制下之立法意旨，而與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有違。

四、財政部 66 年函與該部 74 年函、76 年函間，不生違反平等原則之問題

財政部 74 年與 76 年分別函示稽徵機關於核定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所規定之各期虧損時，就營利事業於各該虧損年度如有暫停課徵營所稅之證券交易所得或免納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之計算方式。各項實質上具免納所得稅效果之事項，既各有其稅制設計需求及立法目的，於「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之核定時，自應各別判斷，各函規範事項各不相同，尚不生違反平等原則之問題

（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國際司法交流

臺歐司法研討會 探討人民參與審判核心精神

【本刊訊】為促進臺灣與歐洲司法對於人權議題持續對話的機會，司法院與法官學院、歐洲經貿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德國在臺協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於 4 月 28 日、29 日合辦 2022 年臺灣歐盟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以「人民參與審判實務的人權實踐」為主題，就如何有效提升辯護品質、實踐公平審判及實現國民法官制度「以人為本」的核心精神，進行深入交流。因疫情影響，研討會全程線上舉辦，首日有 120 餘人參與。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開幕致詞表示，臺灣與歐盟雖然身處不同的國度，卻有著共同的使命，就是擔任人權的守護者；透過司法交流計畫，期使雙邊法界對於各項與人權有關的法律議題，有相互激盪實踐經驗及帶來反思機會，促使人權保障相關機制更加成熟完善，實現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世界自由、人類一家」的目的。

歐洲經貿辦事處高哲夫處長致詞表示，臺灣是歐盟在促進人權發展的重要夥伴，希望本次的研討會能促成雙邊專家分享觀點與經驗。

28 日首先研討「公平審判與有效辯護」主題，由黃昭元大法官主持，歐洲人權法院 Marko Bošnjak 法官、德國大成律師事務所法蘭克福辦事處合夥人 Dr. Constantin Rehaag 律師主講。Marko Bošnjak 法官從歐洲人權公約的規範及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出發，探討公平審判原則如何在自行辯護、律師辯護、法律扶助等議題中具體落實。Dr. Constantin Rehaag 律師則介紹參審法官在德國歷史上的發展緣由，認為素人法官參審的目的在於落實民主思維，並舉例說明辯護策略錯誤可能產生對被告不利的風險。2 位講者分別從審判者及辯護者的角度，觀察有效辯護的實踐情形，帶給我國實務界不同層面的省思。

其後由臺灣大學林鈺雄教授、最高法院何信慶法官及義謙法律事務所林俊宏主持律師與談。林教授將歐洲人權法院判決與我國大法官解釋進行比較，探討歐洲人權公約的法條結構、解釋方法及審查基準，並分析歐洲人權公約中所指受律師協助的內涵。何法官則從防禦權的觀點出發，舉出數個違反有效辯護的案例，探討受律師協助權的實務見解。林律師則以辯護人的角度，論述與被告溝通交流、資訊對等、武器對等、實質有效參與訴訟等議題。

29 日則進行電影「判決之前」欣賞會，並由士林地院蘇素娥院長及鏡週刊呂苡榕記者映後座談。最後研討「以國民法官為中心之法庭活動」議題，由林俊益大法官主持，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Britta Erbguth 法官、法國普瓦捷上訴法院 Régis de Jorna 榮譽法官主講，最高法院吳秋宏法官、法務部鄧巧羚副司長及上誠律師事務所陳奕廷主持律師與談。

集思廣益

智財案件審理法修法公聽會 聽取各界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 4 月 27 日舉辦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公聽會，說明初步研議完成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並聽取各界意見。

本次修正重點有：

一、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 及第 13 條之 4 之罪的第一審刑事案件，改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

二、配合立法院審議中之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增訂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由智慧商業法院管轄。

三、增訂營業秘密卷證去識別化的代號或代稱、卷證資訊獲知權。

四、提高「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責」及增訂「境外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等，以提升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審理保護機制。

五、針對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審理程序，增訂「律師強制代理」、「審理計畫」及「專家證人」制度。

六、參考日本特許法，引進起訴後得聲請法院選任中立的技術專家，執行蒐集證據程序的「查證」制度。

七、於法院網站公開向當事人以外的人民、機關或團體，徵求提出書面意見的「法庭之友」制度。

八、增訂「專利或商標之複審及爭議事件程序」相關規定，以因應經濟部擬定之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專利、商標案件救濟程序，由現行行政訴訟程序改採準用民事訴訟程序的「對審制」。

九、擴大運用科技設備參與訴訟程序對象，並明定裁判正本得以電子文件送達。

十、增訂建立司法審理與行政審議間的資訊交流制度、專屬授權的訴訟告知義務及專利有效性判斷歧異的再審限制，並修正「更正再抗辯」制度等規定，以避免裁判歧異、解決實務爭議及促進審理效能。